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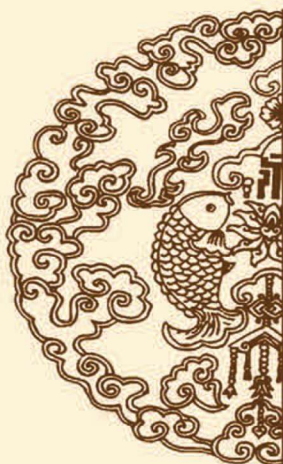
农村土地

NONGCUN TUDI
XIANGGUANFAGUIHUIJI

相关法规



◎主编 燕世荣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农村土地 相关法规

汇集

NONGCUN TUDI
XIANGGUANFAGUIHUIJI

上架建议 政策法规类

ISBN 978-7-5178-1060-5



9 787517 810605 >

定价：88.00元

农村土地相关法规汇集

主 编 燕世荣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土地相关法规汇集 / 燕世荣主编.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178-1060-5

I. ①农… II. ①燕… III. ①农村—土地法—汇编—
中国 IV. ①D922.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084888号

农村土地相关法规汇集

主 编 燕世荣

责任编辑 李相玲 黄静芬

封面设计 文景书院

责任印刷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北京书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通州大中印刷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575千

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1060-5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主 编:燕世荣

副主编:张 薇 谢 涛

编 辑:陈乌兰 李 智 陶好斯 布呢斯庆

序 言

农村土地是农牧民的“命根子”，维护农牧民对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分配权益是根本宗旨。党的十八大以来，依法治国被提到了全新的高度，“三农”工作更是重中之重，扎实推动农村牧区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时不我待。特别是近年来，受农业税减免、经营收益提高、各类补贴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农村牧区土地纠纷案件数量、种类、复杂性也随之增加，如何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化解农村土地纠纷，考验着各级法律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工作技巧和法治思维，推进农村牧区依法行政任重道远。

本书编辑组作为基层法律工作者，长期从事农村土地类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在把握政策、法律法规适用等方面一直努力钻研。我们整理、筛选了农村土地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现行）汇集成册，以期通过此书提升农村牧区相关工作者的理论政策水平，指导、规范农村牧区农村土地相关工作，为从事农村牧区相关工作的各位同仁提供较为适用的工具书。此外，本书还收录部分已废止但仍可参考的农村牧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谨以此书与同仁们共同学习。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受到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鄂托克前旗农村土地仲裁委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的认真指点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辑组

2015年3月6日

目 录

农村土地相关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1997. 8. 27)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1999. 12. 21)	5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通知(2001. 12. 30)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2002. 4. 11)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2002. 9. 16)	18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004. 10. 21)	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2006. 4. 10)	28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8. 31)	31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2008. 1. 3)	34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8. 10. 12)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2010. 5. 15)	5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2014. 11. 20)	54

农村土地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5. 1. 1 发 1998. 4. 29 修正)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 1. 1 发 2004 修订)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03. 3. 1)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3. 3. 1)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3. 3. 1)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10. 1)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10. 1. 1)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 10. 28)	143

2 农村土地相关法规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 1. 1)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3. 1)	154

农村土地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 8. 1)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9. 1. 1)	16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 1. 1)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1. 29)	180
退耕还林条例(2003. 1. 20)	188
森林防火条例(2009. 1. 1)	19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5. 3. 1)	205

农村土地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关于变更土地登记的若干规定(1993. 2. 23)	210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 5. 1)	215
关于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10. 14)	222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1997. 1. 3)	226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 9. 17)	229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 12. 31)	232
关于严禁非农业建设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通知(2003. 9. 2)	234
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若干意见》的通知(2003. 10. 8)	236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落实严格保护耕地制度的通知 (2003. 11. 17)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4. 1. 1)	246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基本农田保护中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2004. 10. 21)	25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3. 1)	254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 3. 1)	258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权登记发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7. 2. 8)	26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2010. 1. 1)	265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 6. 26)	274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4. 9. 29)	27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 的通知(2012. 6. 27)	28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规范》 的通知(2013. 1. 15)	284
--	-----

农村土地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2005. 9. 1)	29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08. 12. 3)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2011. 9. 5)	3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 1. 24)	306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相关政策、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

一、政策	308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关于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的决定 (1999. 3. 2)	30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切实维护被征地 农牧民合法权益的意见(2005. 12. 14)	31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通知 (2006. 9. 30)	31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牧民增加收入的实施意见(2010. 1. 11)	31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2011. 5. 23)	323
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333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农牧场条例(1996. 7. 27)	333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0. 8. 6)	339
内蒙古自治区天然草原植被恢复建设与保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01. 7. 13)	34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土地登记办法和所属单位用地登记 办法的通知(2001. 9. 13)	350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2004. 4. 15)	361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 1. 1)	370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 5. 1)	378

4 农村土地相关法规汇集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9. 10. 1)	386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1. 12. 1)	39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 标准和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2012. 1. 1)	39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2012. 1. 20)	40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牧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 证工作的通知(2012. 3. 30)	412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2. 3. 31)	41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 工作的通知(2013. 3. 15)	424

已废止可参考的相关规定

(1999 年 12 月 9 日施行)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 2006 年 5 月 1 日废止	428
(2000 年 12 月 12 日施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承包合同条例 2009 年 10 月 1 日废止	432
(1999 年 1 月 10 日施行)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牧场保护条例 2011 年 12 月 1 日废止	437
(2010 年 9 月 30 日施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29 日废止	443

农村土地相关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

中办发〔1997〕16号(1997年8月27日)

当前,农村的土地承包关系总体上是稳定的。各地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延长土地承包期的政策,做了大量工作,保持了党的农村基本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地保护和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但是,在土地承包政策的具体执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有的地方在第一轮承包到期后没有及时开展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有的地方随意改变土地承包关系,以各种名义强行收回农民的一部分承包地,重新高价发包,加重农民负担;有的地方在实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过程中,违背农民意愿,搞强迫命令,引起群众不满。尽管这些问题发生在少数地方,属于局部性、苗头性的,但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现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提高对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重要性的认识。我国农村人多地少,大部分地区经济还比较落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土地不仅是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而且是农民最主要的生活来源。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村经济的一项基本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是党的农村政策的核心内容。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直接关系到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关系到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村社会的稳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重大意义,全面、准确地理解中央制定的土地承包政策,坚决贯彻执行,切实保护和发挥好农民的积极性,进一步发展农业和农村的好形势。

二、认真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在第一轮土地承包即将到期之前,中央就明确宣布,土地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不变,营造林地和“四荒”^①地治理等开发性生产的承包期可以更长,并对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制度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各地区一定要按照中央的政策规定执行。在具体工作中,必须明确以下几点:

(一)在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土地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指的是家庭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集体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度,是一项长期不变的政策。

^① “四荒”,这里泛指屋前、屋后、荒山、荒坡等被撂荒的土地。

(二)土地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是在第一轮土地承包的基础上进行的。开展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要使绝大多数农户原有的承包土地继续保持稳定。不能将原来的承包地打乱重新发包,更不能随意打破原生产队土地所有权的界限,在全村范围内平均承包。已经做了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的地方,承包期限不足三十年的,要延长到三十年。

(三)承包土地“大稳定、小调整”的前提是稳定。“大稳定、小调整”是指在坚持上述第二条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在个别农户之间小范围适当调整。做好“小调整”工作还应坚持以下几条原则:一是“小调整”只限于人地矛盾突出的个别农户,不能对所有农户进行普遍调整;二是不得利用“小调整”提高承包费,增加农民负担;三是“小调整”的方案要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四是绝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硬性规定在全村范围内几年重新调整一次承包地。

(四)延长土地承包期后,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农户颁发由县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三、认真整顿“两田制”。八十年代中期以来,一些地方搞“两田制”,把土地分为“口粮田”和“责任田”,主要是为了解决负担不均和完成农产品定购任务难等问题。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有些地方搞的“两田制”实际上成了收回农民承包地、变相增加农民负担和强制推行规模经营的一种手段。中央不提倡实行“两田制”。没有实行“两田制”的地方不要再搞,已经实行的必须按中央的土地承包政策认真进行整顿。

(一)对原来为了平衡农户负担而实行的“动账不动地”形式的“两田制”,无论是“口粮田”还是“责任田”,承包权都必须到户,并明确三十年不变,不能把“责任田”的承包期定得很短,随意进行调整。

(二)对随意提高土地承包费,收回部分承包地高价发包,或脱离实际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搞规模经营而强行从农户手中收回“责任田”等做法,要坚决予以纠正。农民要求退回的,应退还给农民承包经营。纠正的具体办法要稳妥,由乡(镇)人民政府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提出,一般问题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重大问题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方案审批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实施。

(三)少数经济发达地区,农民自愿将部分“责任田”的使用权有偿转让或交给集体实行适度规模经营,这属于土地使用权正常流转的范围,应当允许。但必须明确农户对集体土地的承包权利不变,使用权的流转要建立在农民自愿、有偿的基础之上,不得搞强迫命令和平调。

四、严格控制和管理“机动地”。在延长土地承包期的过程中,一些地方为了增加乡、村集体收入,随意扩大“机动地”的比例,损害了农民群众的利益。因此,对预留“机动地”必须严格控制。目前尚未留有“机动地”的地方,原则上都不应留“机动

地”。今后解决人地关系的矛盾,可按“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在农户之间进行个别调整。目前已留有“机动地”的地方,必须将“机动地”严格控制在耕地总面积百分之五的限额之内,并严格用于解决人地矛盾,超过的部分应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分包到户。

五、严格加强对土地承包费的管理。延长土地承包期和进行必要的“小调整”,不得随意提高承包费,变相加重农民负担。除工副业、果园、鱼塘、“四荒”等实行专业承包和招标承包的项目外,其他土地,无论是“口粮田”、“责任田”、“经济田”,还是“机动地”,其承包费都必须纳入农民上交的村提留乡统筹费的范围,按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六、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工作的领导。鉴于绝大多数地方第一轮土地承包将在今明两年到期,各地区要将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作为近期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个重点,认真抓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中央的政策规定,在充分考虑农时季节和保证农业生产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新一轮土地承包工作。各地区制定的关于土地承包问题的政策性文件,都要报上级党委和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已经开展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的地方,要进行一次普遍检查,对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做法,要坚决予以纠正。尚未开展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的地方,要做好政策宣传和干部培训工作,加强具体指导。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的力量,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要重视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新问题,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逐步形成更加完善、规范的土地承包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为了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各地区在实际工作中要注意处理好以下几个重要关系:第一,要处理好稳定土地承包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关系。任何时候都要坚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不能在农民的承包地上打主意,更不能把农民的承包地收回来归大堆。要积极寻求新的发展经济门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清理并管好用好集体的资产、财务,开发新的农业资源,根据市场需要和资金可能发展农产品加工、储存、运输和销售,开展对农户的生产、技术服务等途径逐步增加集体经济积累,壮大乡、村集体经济实力。第二,要处理好农户承包经营与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关系。人多地少是我们的基本国情,农业劳动力只有大规模转移到二、三产业后,才有可能逐步发展土地的规模经营,而这种条件在现阶段的绝大多数农村还并不具备,因此,决不能不顾客观条件和农民意愿,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强制推行土地规模经营。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实现适度规模经营,适应性广泛而又可行的途径是,在不改变农户承包经营的基础上,通过发展农工贸一体化的产业化经营,来实现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以取得规模效益。发展农工贸一体化的产业化经营,既巩固充实发展了家庭承包经营,又使农户分散的经营纳入了社会化大生产的轨道,是我国农业逐步实现现代化的一条重要途径。

第三,要处理好大规模土地整治和农民家庭承包经营的关系。一些地方为了改善生产条件、发展农业生产,开展了大规模的土地整治,包括兴修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基本农田、改土、围垦、治沙、建设大面积丰产方、搞小流域综合治理等,使耕地面积扩大了、连片了,便于大规模机械化作业。但生产的基础仍然应当是分户承包、家庭经营,集体主要是在土地整治中发挥统一组织、在生产中发挥统一服务的作用。家庭经营与集体经济组织的统一服务相结合,可以在农业生产的开发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以上通知,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贯彻执行情况,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向党中央、国务院写出书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治理开发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下简称“四荒”，包括荒地、荒沙、荒草和荒水等）是提高植被覆盖率，防治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民脱贫致富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3号文件）精神，调动了广大农民及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四荒”治理开发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目前全国治理开发“四荒”的进展不平衡，有些地方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追求眼前经济利益，破坏了林草植被，损害了生态环境；有的地方把林地、耕地和国有土地及权属有争议的土地当作“四荒”，进行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有的地方“四荒”使用权的承包、租赁或拍卖程序不规范，随意性大，群众参与不够；有的地方监督管理不力，出现了“包而不治”、“买而不治”的情况，承包、租赁或拍卖使用权的资金被挤占挪用，治理开发成果受到侵犯等问题。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制定鼓励政策，推进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的承包、租赁和拍卖，加快开发和治理，切实保障开发者的合法权益”的精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前，必须做好“四荒”界定、确权等基础性工作

（一）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四荒”属于“未利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据此严格界定“四荒”范围和土地类型，确定权属。承包、租赁或拍卖使用权的“四荒”地必须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未利用的土地。耕地、林地、草原以及国有未利用土地不得作为农村“四荒”。

“四荒”界定必须通过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分类和划定土地利用区规划。在根据土地区位和利用条件确定“四荒”具体的治理开发方向后，再进行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待“四荒”完成初步治理后，根据其主导经营内容，依法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放土地证、林权证、草原证或养殖使用证等相应的权属证明，对“四荒”治理开发工作实行依法管理。